

**政制事務委員會
「民情報告」**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民情報告」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規定了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定，為香港訂下普選時間表，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特區政府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進行了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並於2014年7月15日公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客觀及如實地反映了五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來自社會各界的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並且把約124 700份收到的書面意見，悉數公開並上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參考。行政長官於同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亦有述及香港社會自今年5月初諮詢期結束以後的意見。

4.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

決定》(《決定》)，完成政制發展「五步曲」憲制程序中的第二步，正式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從 2017 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香港社會上對《決定》的內容有不同反應。

近期發展

5. 自今年 9 月底開始，有團體和人士發起違法佔領道路行動，藉以向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 8 月 31 日的《決定》，及就政改問題接受他們的一套建議和想法。為回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透過對話解決問題，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於 10 月 21 日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代表就政制發展進行了兩小時的對話。在會面上，特區政府作出了以下四點具體回應：

- (i)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在全國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決定》的框架之下，仍有相當的空間可以讓特區政府處理一些具體的問題。特區政府希望稍後啟動的第二輪公眾諮詢，可以與市民共同尋求一套公平、公正、高透明度而又富競爭性的行政長官普選安排；
- (ii)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不是一個終局的方案，是可以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
- (iii) 特區政府願意與各界一起積極探討成立一個討論政改的多方平台，讓社會各界可以一起參與討論，特別是 2017 年後香港政制的長遠發展；以及
- (iv) 特區政府積極考慮在「五步曲」憲制程序以外，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提交一份

「民情報告」，交代自今年 8 月 31 日以來社會各界對於政制發展及相關事件所提出的意見。

6. 雖然特區政府已透過對話，向學聯釋出善意，並作出具體回應，但學聯在會面後態度轉趨強硬，公開表明不接受特區政府四點回應，並表示已沒有空間與特區政府對話。
7. 客觀而言，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的建議已遭學聯方面斷然拒絕。與此同時，中央政府對於自全國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作出《決定》後特區所發生的事情，已從不同渠道獲悉並已充分掌握。
8. 正如上文所述，「民情報告」不屬於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之內，其內容可包括：
 - (i) 自今年 8 月 31 日以來在香港發生與政制發展相關的事件；
 - (ii) 不同團體自今年 8 月 31 日以來公開表達的訴求，包括不同團體發表的公開聲明和簽名運動等；以及
 - (iii) 不同機構在此期間進行並已公布的民意調查。
9. 當局在現階段未就何時提交「民情報告」作出決定。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4 年 12 月